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Tips

1. 於本校投保**健保**之教職員工，於本校領取之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例如計畫主持人費、演講費、授課鐘點費...等)
2. 非於本校投保健保之教職員工(除了下列第 3 點人員)，其兼職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達 **5000 元(含)**扣取 **2%**補充保險費。
(例如兼任教師、教官、兼任助理人員、臨時工資人員，工讀助學生...等)
3. 低收入戶及職業工會加保會員之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兼職所得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9,047 元**)者，免予扣取。(需檢附證明)



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有沒有上、下限^{註1}?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註2}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註：

1.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 扣費義務人得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且未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1月31日前造冊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現為19047元)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碩博士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無專職工作聲明書另見附檔)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Tips

- 符合上列免扣之員工(所得受領人)應於受領所得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以上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有效期限內之佐證資料。
- 依規定，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學校於必要時得向健保局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但學校向健保局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2個月內有效。
- 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工讀助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等仍需填寫無專職工作聲明書，方得於未達基本工資時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實施後，投保單位(學校)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還增加了補充保險費。另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應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

<p>對象 保費項目</p>	<p>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的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p>
<p>一般保險費 (健保局開單)</p>	<p>繳納投保單位(學校)應負擔的一般保險費： 公式：受僱者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平均眷口數)</p>
<p>補充保險費 (自行計算並繳納)</p>	<p>一、 繳納投保單位(學校)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 公式：(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50】－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費率2%</p> <p>二、 辦理民眾所得或收入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應指定一扣費義務人^註，按費率2%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 兼職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p>公式：計費所得或收入 ×費率2%</p>

註：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Tips

1. 如本校因執行國科會計畫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單位補充保費時，得於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2. 本校新申請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如有衍生雇主負擔之補充保費，得編列「補充保費」預算並覈實支用。至於目前已核定之計畫，如有衍生雇主負擔之補充保費，得由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教育部不再另行補助。